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城镇化建设贷款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210,000,000.00元）、期限为2年，由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同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2014年1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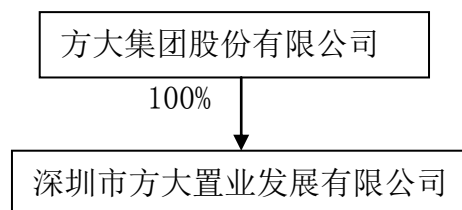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11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清洁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38	4,978.46
负债总额	1.72	40.39
净资产	998.66	4,938.07
项目	2012年度 (经审计)	2013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79	-68.91
净利润	-1.34	-60.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 3、担保期限：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方大城更新改造项目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城镇化建设贷款，并同意由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82,599.82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5.19%，不存在逾期担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4 日